

承诺函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原作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太极股份”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已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所承诺，对本所就本次交易已出具并披露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经本所核查，李怡星、孔晓燕及高霞在本所执业期间的签字项目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李怡星、孔晓燕及高霞个人在本所执业期间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本所承诺，对本所就太极股份本次交易已出具的全部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承诺函》之签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朱小辉

2017年 2 月 22日

承诺函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原作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太极股份”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已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本人为上述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本人承诺，对本次交易已出具并披露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李怡星

孔晓燕

高霞

2017年2月22日